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5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

根据 2021 年市级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财政制度。按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门要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石财农〔2021〕35号），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发挥整合资金合力。脱贫县认真按照中央、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和我市试点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要，可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	
1	平山县	438	
2	灵寿县	216	
3	行唐县	246	
4	赞皇县	90	
5	井陘县	175	
6	元氏县	80	
7	深泽县	157	
8	高邑县	55	
9	赵 县	160	
10	无极县	80	
11	正定县	73	
12	新乐市	96	
13	晋州市	55	
14	鹿泉区	79	

